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賴00

被上訴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有關請求給付資遣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84元、利息2,830元及非財產損害30萬元，合計36萬3,414元（計算式： $60,584 + 2,830 + 300,000 = 363,414$ ）部分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惟其中資遣費本息部分共計6萬3,414元（計算式： $60,584 + 2,830 = 63,414$ 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,25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500$ ），故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,015元；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65元（計算式：

01 6,015+6,750=12,765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03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4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
05 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林霽恩